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申請補助計畫	總核定經費			提請墊付				備註
	總經費	中央	自籌	年度	總經費	中央	自籌	
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 營托嬰中心	3,300	3,000	300	115	3,000	3,000	-	開辦費
北區區政大樓公設民 營托嬰中心	3,300	3,000	300	115	3,000	3,000	-	開辦費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25,000	22,500	2,500	115	23,750	21,375	2,375	新建費
				116	1,250	1,125	125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35,000	30,000	5,000	115	1,050	900	150	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費
				116	-	-	-	新建費
				117	-	-	-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	33,450	30,000	3,450	115	1,004	900	104	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費
				116	-	-	-	新建費
				117	-	-	-	
南區開南公設民營托 嬰中心	8,940	3,000	5,940	115	2,682	900	1,782	開辦費
				116	6,258	2,100	4,158	
大北門區公設民營托 嬰中心(原北門區公設	9,600	3,000	6,600	115	900	900	-	開辦費
				116	8,700	2,100	6,600	
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	3,300	3,000	300	115	900	900	-	開辦費
				116	2,100	2,100	-	
總計	121,890	97,500	24,390		<b>54,594</b>	<b>39,300</b>	<b>15,294</b>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  
托育設施」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 5處開辦費及1處興建安(玉井公托)

115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	合計	中央補助款	自籌	備註
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000	3,000	-	開辦費
北區區政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000	3,000	-	開辦費
南區開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682	900	1,782	開辦費
大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原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900	900	-	開辦費
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900	900	-	開辦費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750	21,375	2,375	新建費
小計	34,232	30,075	4,157	
116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款	自籌	備註
南區開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258	2,100	4,158	開辦費
大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原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8,700	2,100	6,600	開辦費
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100	2,100	-	開辦費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250	1,125	125	新建費
小計	18,308	7,425	10,883	

## 2處興建安

115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款	自籌	備註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050	900	150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004	900	104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小計	2,054	1,800	254	
合計	54,594	39,300	15,29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蘇婉綺

聯絡電話：(02)8692-092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1@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96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補助經費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本要點第14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算，另因本案補助115-118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預算程序確認，須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經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或案件進度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本要點第14點第3款規定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另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予以撤案，並由候補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裝

訂

線

-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要點第14點第4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新建、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軍左營總醫院

副本：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少子女化對策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UU307a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300,000	300,000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開辦費。	115/12/31	0%	本案請於115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5年12月31日竣工。
115UU308a	臺南市政府	北區區政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300,000	300,000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開辦費。	115/12/31	0%	本案請於115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5年12月31日竣工。
115UU309a	臺南市政府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750,000	2,375,000	-	21,375,000	21,375,000	-	21,375,000	21,375,000	新建費。	115/12/31	0%	1. 本案申請新建樓地板面積為330平方公尺(不含地坪景觀、陽台、露台及屋凸等)，竣工後若樓地板面積不足，將依實際面積核減補助款。 2. 全案核定新建費330平方公尺x90,910元=3,000萬300元，爰同意補助3,000萬元(配合工程進度115年核定2,137萬5,000元，116年核定112萬5,000元)。 3. 請於115年7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
116UU304a	臺南市政府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250,000	125,000	-	1,125,000	1,125,000	-	1,125,000	1,125,000		116/12/31	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少子女化對策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115UU310a	臺南市政府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00,000	150,000	-	1,350,000	1,350,000	-	900,000	900,000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5/12/31	0%	1. 本案申請新建樓地板面積為660平方公尺(不含地坪景觀、陽台、露台及屋凸等)，竣工後若樓地板面積不足，將依實際面積核減補助款。 2. 全案核定新建費660平方公尺x44,091元=2,910萬60元，爰同意補助2,910萬元(配合工程進度116年核定2,764萬5,000元，117年核定145萬5,000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90萬元，共計3,000萬元。 3. 請於115年7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
116UU305a	臺南市政府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6,075,000	4,607,500	-	41,467,500	41,467,500	-	27,645,000	27,645,000	116/12/31	0%		
117UU301a	臺南市政府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425,000	242,500	-	2,182,500	2,182,500	-	1,455,000	1,455,000	117/12/31	0%		
115UU311a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035,000	103,500	-	931,500	931,500	-	900,000	900,000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5/12/31	0%	
116UU306a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1,791,750	3,179,175	-	28,612,575	28,612,575	-	27,645,000	27,645,000	新建費。	116/12/31	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少子女化對策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7UU302a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673,250	167,325	-	1,505,925	1,505,925	-	1,455,000	1,455,000		117/12/31	0%	117年核定145萬5,000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90萬元,共計3,000萬元。 3.請於115年7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
115UU312a	臺南市政府	南區開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682,000	1,782,000	-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5/12/31	0%	本案請於115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6年12月31日竣工。
116UU307a	臺南市政府	南區開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258,000	4,158,000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116/12/31	0%	
115UU313a	臺南市政府	大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原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880,000	1,980,000	-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5/12/31	0%	本案請於115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6年12月31日竣工。
116UU308a	臺南市政府	大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原北門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720,000	4,620,000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116/12/31	0%	
115UU314a	臺南市政府	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990,000	90,000	-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5/12/31	0%	本案請於115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6年12月31日竣工。
116UU309a	臺南市政府	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10,000	210,000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116/12/31	0%	
合計			137,940,000	24,390,000	-	113,550,000	113,550,000	-	97,500,000	97,500,000				

臺南市政府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布建公共化托育

設施補助計畫書

期程：115 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修正)

# 目錄

壹、 前言	
一、 現況分析	
(一) 行政區人口現況.....	3
(二) 福利服務區人口.....	3
(三) 服務與資源現況.....	5
二、 臺南市人口與少子化趨勢.....	6
貳、 計畫目的	
一、 目標說明.....	7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8
參、 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8
一、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8
二、 115 年公共化托育設施資源布建規劃.....	9
肆、 預期效益.....	13
伍、 管考機制.....	14
陸、 附件資料.....	16

## 壹、前言

### 一、現況分析：

#### (一) 行政區人口現況

現行社會福利關注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議題，其衍生之長照與托育政策措施和福利服務與人口結構密切關聯，而服務提供之實務與政策方向朝向社區化與在地化，因而地域差異以及因地制宜之規劃，實為各級政府施政之重點。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臺南市總人口為 185 萬 5,568 人，女性人口略多於男性。行政區人口以永康區最多達 23 萬 2,067 人，人口最少地區為龍崎區 3,253 人。人口密度以永康區及安南區為最多，惟舊市區比例仍屬偏高，如東區、北區、南區等，皆超過 11 萬人見圖 1 與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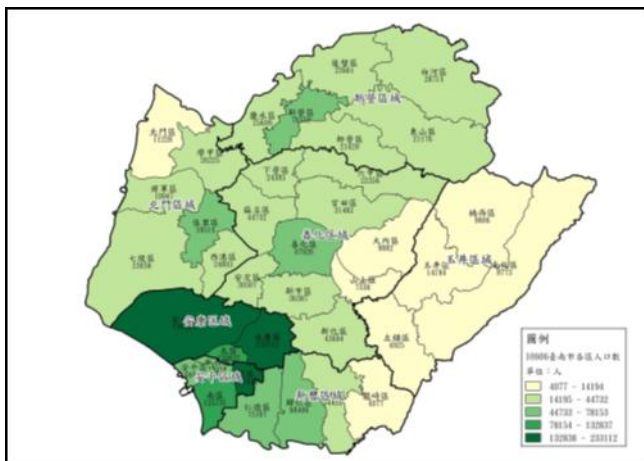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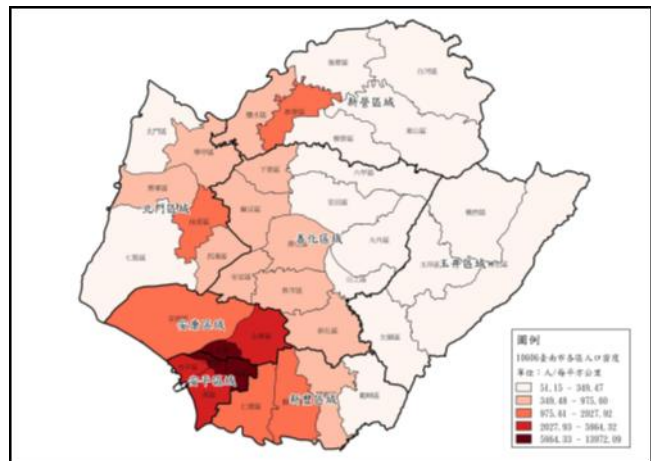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人口密度

#### (二) 福利服務區人口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全市共分 37 個行政區域。臺南市人口集中在縱貫道路沿線的行政區，但就年齡結構而言，則沿海與鄰山地區老年人口比重高。長期的服務提供經驗已漸發展區域性的服務範圍與方式，在家庭福利服務與障礙服務亦逐步設置區域服務中心如表 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逐步以區域的概念進行規劃，有助於落實地域分工與垂直整合的優點。根據區域服務人口規模與組成特性進行服務規劃亦同步考量資源與服務差異化。

表 1 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服務區域一覽表

項次	服務中心	服務之行政區域
1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
2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3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定區
4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
5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康區
6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歸仁區、龍崎區、仁德區、關廟區
7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平區、中西區
8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南區
9	東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10	曾文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麻豆區、官田區、下營區、六甲區、大內區
11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區
12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各服務區人口數最多者為永康區(23 萬 6,027 人)，其次為安南區(20 萬 4,411

人)；人口數最少的服務區為玉井區(3萬2,903人)。觀察各區域人口性別結構，女性人口較多的區域包括永康區(12萬782人)與安平區(7萬7,451人)，兩者女性人口數皆多於男性人口數，其他區域皆為男性人口數較多。

### (三) 服務與資源現況

- 1、托育現況：臺南市至114年8月底止，未滿3歲人口數共計2萬8,207人，執業中托育人員數共計1,539人，收托未滿3歲幼兒3,102名，另有137家私立托嬰中心收托4,094名幼兒。公共托育家園13家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4家，實際收托數計304名。綜上可知，僅有26.58%之未滿3歲幼兒由公、私立托嬰中心或一般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其餘73.42%係家長或由親友自行照顧。
2. 托育資源：因應少子化議題，本市積極研擬托育相關服務政策，以提供新手家長友善的育兒環境，截至114年8月，共計成立13處公共托育家園及4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建置12處親子悠遊館及1處兒福館。
- 3、臺南市各區未滿3歲人口及托育人員統計：(統計期間為114年8月底)

表 2

行政區	未滿3歲	未滿3歲 佔全市未滿3歲人口比(%)	各區總人口	執業托育人員
新營	1,025	3.388	74,921	81
鹽水	310	1.024	24,251	14
柳營	314	1.038	20,306	4
後壁	237	0.783	21,616	0
東山	213	0.704	19,156	1
白河	287	0.948	25,862	4
安南	4,208	13.910	201,824	238
北區	1,905	6.297	126,575	153
永康	4,462	14.750	234,953	328
北門	85	0.280	9,994	0
學甲	358	1.183	24,672	6
將軍	195	0.644	18,255	2
佳里	899	2.971	58,232	30

西港	447	1.477	24,990	12
七股	265	0.876	21,210	5
下營	292	0.965	22,420	7
六甲	253	0.836	21,189	13
官田	335	1.107	20,835	10
麻豆	648	2.142	43,056	48
安定	546	1.804	29,926	30
善化	1,332	4.403	52,444	77
新市	812	2.684	37,624	58
大內	97	0.320	8,728	3
山上	115	0.380	7,018	0
新化	712	2.353	42,793	29
楠西	84	0.277	8,708	0
玉井	165	0.545	13,043	3
南化	101	0.333	7,996	0
左鎮	29	0.095	4,231	0
仁德	1,297	4.287	77,312	54
歸仁	1,297	4.287	68,726	67
關廟	514	1.699	33,207	20
龍崎	20	0.066	3,476	0
安平	1,177	3.890	69,015	64
中西	1,047	3.461	78,096	55
東區	2,434	8.046	182,034	208
南區	1,733	5.728	121,189	82
合計	30,250	100	1,859,883	1706

## 二、臺南市人口與少子化趨勢

根據臺南市區域計畫(2023)採用趨勢預測法之人口推計，以臺南市各里為計算單位，估計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為 182 萬 8,187 人，較當前人口已呈現小幅度減少之趨勢。

考量人口結構變動情形，採用世代生存法，以生育率及年齡層性別之生存率，預測 2043 年人口總數約為 165 萬 2,755 人。扶養比由 2023 年之 42.8% 提升至 2043 年之 73.24%，其中扶老比由 2023 年之 26.51% 持續上升到 2043 年之 57.82%，扶幼比由 2023 年之 16.29% 持續下降到 2043 年之

15.42%，顯示 2043 年後臺南市之高齡化與少子化情形相當嚴重。

人口現況事涉需求、服務負荷、資源配置及區域平衡與調整，爰人口趨勢除了反映統計數量的變化，亦透露人口結構變化的重要訊息，例如老年人口比將超過四分之一，0 至 14 歲比例則持續減少。爰需要從不同層面就經濟支持、友善就業、生育、親職假等有關政策實施，本計畫旨在改善育兒空間設施，以期提供優質托育服務，支持育兒家庭，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減緩人口結構失衡，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

表 2-1 臺南市 2023 年至 2063 年人口推估

組別(歲)	2023 年人數(人)		2043 年人數(人)		2063 年人數(人)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0-14	210,482	11.41%	147,155	8.9%	103,190	8%
15-64	1,292,283	70.03%	954,012	57.72%	617,780	47.9%
65-	342,624	18.57%	551,588	33.37%	568,790	44.1%
合計	1,845,389	100%	1,652,755	100%	1,289,760	100%

資料來源：臺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23。

## 貳、計畫目的

### 一、目標說明

臺南市政府戮力建置完善的服務網絡，以普及社區式照顧與基層保護網為施政目標，並及於非城市化民眾需求。本市主要托育方式仍以居家或社區托育為主，多數是由無酬的親屬照顧，此種情形在非城市化地區則是特別普遍。

而且家庭照顧的內涵亦轉趨祖父母照顧者變多，隔代教養與照顧者的健康及負荷值得關注。本市規劃托育服務考量區域平衡，以期城市及非城市化的托育設施得以均衡發展。透過普遍設置提供在地的服務，促進服務可近性。

- (一) 分階段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至114年逐年設置，目前設置共13處，每處可同時收托12名幼兒，以照顧到托育服務資源不足之地區民眾。
- (二)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至 113 年針對服務需求高的都會型區域-北區、新市區(2處)及安平區，完成設置 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每處場地空間約可收托 32-48 名兒童。114-116 年預計再完成建置白河區、北區區政、中西區西湖里、善化區蓮潭里、安南區及北區成德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針對幼兒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本市亦規劃搭配社會住宅及臺南公宅新建，將於 115-118 年於永康區、南區、仁德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北區新營區及玉井區等區建置 1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解決亟待送托之家長需求。
- (三) 拓展親子悠遊館(托育資源中心)：目前設置12處親子悠遊館，另規劃114-117年於北區、安南區、永康區、學甲區、安定區、麻豆區及中西區設置親子悠遊館，減少民眾跨區使用，往返交通路程困擾。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市目前托育服務提供多於人口密集之處，偏鄉地區人口少且分散，加上本市幅員廣大，難以顧及到偏遠地區民眾之托育需求。無論是公共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仍有場地協調之困難，如未能爭取到足額經費，則福利服務規劃將僅是紙上談兵而無法實行。

## 參、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表三、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情形

類 型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4年 12月 底已 開辦 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114年 12月 底已 開辦 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布建 情形	1	12	12	0	0	0	0	0	1	60

麻豆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柳營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善化區	1	12	12	0	0	0	0	0	1	40	
官田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關廟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佳里區	1	12	12	0	0	0	0	0	0	0	0
東區	2	24	24	0	0	0	0	0	0	0	0
安平區	1	12	12	0	0	1	36	36	0	0	0
永康區	2	24	24	0	0	0	0	0	0	0	0
新市區	0	0	0	0	0	2	80	8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1	32	32	2	96	
學甲區	0	0	0	0	0	0	0	0	1	36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1	60	
合計	13	156	156	0	0	4	148	148	6	292	

## 二、115 年公共化托育設施資源布建規劃

### (一)新建 3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玉井區**：目前本市山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及龍崎區)，目前均尚未設置任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由於上述地區屬偏遠山區，居民多以務農、勞力產業為主，年輕家庭在育兒與就業之間承受高度壓力。托育資源長期不足，不僅限制婦女就業參與，亦造成青年人口持續外流，進一步加劇少子化與城鄉差距問題。因此，為落實「托育公共化」政策，並回應偏鄉家庭迫切需求，協助本市於山區逐步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確保幼兒獲得妥適照顧，並實現兼顧少子化對策與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目標。

2、**歸仁區**：歸仁區作為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高鐵臺南站的關鍵門戶，近年來快速吸收大量高科技與專業年輕人才。為確保產業人才安心就業、穩定留任，亟需提供平價且高品質的托育服務。現有歸仁及仁德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

若供給未能及時到位，將直接影響專業人才的定居意願。

3、善化區：善化作為南科核心生活圈，因產業人才大量移入，托育需求已呈爆炸性增長，現有兩處公托家園之供給量能已達極限，等待入托名單持續攀升。本局申請第三處布點，是為了確保當地市民享有在地化、可近性托育服務，有效支持產業的人才之留任。

(二) 申請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開辦費

本市共計五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包含善化區蓮潭、北區區政、南區開南安居、學甲區及安南區東和等，預計於民國 115 年起陸續竣工，為確保托育服務能儘速、順利開辦，並提供優質服務，故申請每處新臺幣 300 萬元之開辦費用，俾利後續營運。

(三)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表四)

序號	申請案件名稱	預計設置地址/地號 <sup>註1</sup>	樓層	面積(m <sup>2</sup> )	運用場地類型	期程管考查核點 <sup>註2</sup>				有無併同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sup>註3</sup>
						設計監造決標	工程決標/開工	工程竣工	結案	
1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玉中段477、478、479及480地號	3樓	330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中心	115.08	116.03	117.09	117.12	無

2	歸仁區公設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武東段 292地號	2樓	660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中心	115 .08	116 .03	117 .09	117 .12	無
3	善化區溪美公設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曾文段 1258及 1259地號	2樓	458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中心	115 .08	116 .03	117 .09	117 .12	無
4	善化蓮潭公托-開辦費	善化區陽 光大道 239號	1樓	422.3 9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中心	113 .09	114. 12	115 .04	115 .06	建構0-2歲 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 計畫-新建 費
5	北區區政公托-開辦費	北區海安 路三段	1樓	300m <sup>2</sup>	區政大樓	統包工程 114.12. 決標		115 .07	115 .09	建構0-2歲 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 計畫-新建 費

6	開南 安居 公托 - 開 辦費	南區中華 西路一段 26巷	1樓	357 m <sup>2</sup>	社會 住宅	統包工程 115.08 決 標	116 .03	116 .05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 新中心-新 建費
7	大北 門公 托 - 開辦 費	學甲區集 和段1177 及1178地 號	1樓	304m <sup>2</sup>	社會 福利 綜合 大樓	統包工程 115.08 決 標	116 .05	116 .07	建構0-2歲 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 計畫-新建 費
8	安南 東和 公托 - 開 辦費	安南區長 和路一段	2樓	450 m <sup>2</sup>	多功 能活 動中 心	統包工程 115.08 決 標	116 .03	116 .05	建構0-2歲 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 計畫-新建 費

備註：

1. 請提供預計設置地址/地號完成前置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事項。
2. 請自行並審慎評估案件期程，以確切日期設定查核點(每處原則應於2年內完成結案)，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評估撤案不予補助。
3. 請詳列同時申請本計畫其他子計畫或其他中央補助計畫名稱。

(四) 經費概算與來源 (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內容(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等)	預算數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新建費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新建 (詳如 經說明 表)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規劃、設計、監造及新建費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規劃、設計、監造及新建費	34,500,000	3,450,000	31,050,000	
善化蓮潭公托	開辦費	3,000,000	300,000	2,700,000	
北區區政公托	開辦費	3,000,000	300,000	2,700,000	
南區開南公托	開辦費	8,640,000	5,940,000	2,700,000	
大北門公托	開辦費	9,300,000	660,000	2,700,000	
安南東和公托	開辦費	3,000,000	300,000	2,700,000	
	合計	124,500,000	12,450,000	112,050,000	

## 肆、預期效益

一、社會效益：提升育兒支持與平衡城鄉發展

(一)減輕偏鄉家庭育兒負擔，實現社會公平：

- 1、玉井區：填補山區（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山上、龍崎）長期的托育資源空缺，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服務。
- 2、讓從事農務及勞力產業的年輕家庭能安心就業，釋放婦女勞動力，改善偏鄉「育兒與就業兩難」的困境，實踐「托育公共化」的區域均衡精神。

(二)確保幼兒獲得妥適照顧：

透過公設民營的機制，確保提供高品質、專業化的托育服務，保障幼兒在關鍵發展期的權益。

(三)穩定並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大幅增加臺南市整體公共托育的涵蓋率，有效縮短市民等待入托的時間，滿足市民對在地化、可近性托育服務的迫切需求。

二、經濟效益：支持產業發展與人才留任，間接提升臺南市的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動能。

三、提升整體勞動參與率：透過平價托育服務的普及，讓更多育齡父母（尤其是婦女）能重返或持續在職場上貢獻，提高全市的勞動參與率。

## 伍、管考機制

本計畫將使用階層式管理，追縱計畫進行成效，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對總計畫主持人及管考委員會負責，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對該主持人負責。評估期間分為：月、季、年評估。評估重點大略如下：

一、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如：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進度等實際程序。

二、季：評估分項計畫的執行成效是否如預期目標進行。

三、年：評估各分項計畫與整體目標的銜接是否緊密。

四、評估指標：依本計畫內容各項績效指標進度為指標。將以量化資料、質化資料與詳細報告進行本計畫執行管控，務求計畫能如期完成。

五、為使計畫如期執行，本府將成立「計畫管考小組」由府層級長官擔任召集人，社會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各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並依需要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與建議事宜。

(一)「計畫管考小組」並負責追縱本計畫進行成效，依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所提報的執行資料，針對計畫中所擬定的工作重點，對應成效

指標，進行指標量化與質化的檢視與考核，開會時並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列席。

(二) 另為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率之控管，於「計畫管考小組」設「進度管控組」「經費管控組」「績效管控組」其任務如下。

1、進度管控組

由各分項計畫管控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每月提送執行進度表、經費執行進度。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季季末提送季執表至「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

2、經費管控組

隨時審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合理性，每月彙整各計畫之經費運用報告，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主計處於每季季末提送經費運用季報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良好及進度落後之計畫。以達預執行率 100%之目標。

3、績效管控組

召集會商解決執行上的困難、協調各單位。每月彙整各計畫之執行績效(達成績效指標)及進度報告，並對執行績效不佳及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研考會於每季季末提送績效評估報告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績效良好及不佳之計畫。

## 附件一、申請計畫清冊

工作項目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B)	自籌經費 (A)(請符合自 籌比)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B)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玉井區公設民營托 嬰中心-新建費	25,000,000	2,500,000	-	22,500,000	22,500,000	117.12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歸仁區公設民營托 嬰中心-新建費	50,000,000	5,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117.12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善化區溪美公設民 營托嬰中心-規 劃、設計、監造及 新建費	34,500,000	3,450,000	-	31,050,000	31,050,000	117.12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善化蓮潭公托-開 辦費	3,000,000	300,000	-	2,700,000	2,700,000	115.06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北區區政公托-開 辦費	3,000,000	300,000	-	2,700,000	2,700,000	115.09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南區開南公托-開 辦費	8,640,000	5,940,000	-	2,700,000	2,700,000	116.05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大北門公托-開辦 費	9,300,000	6,600,000	-	2,700,000	2,700,000	116.07	
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	安南東和公托-開 辦費	3,000,000	300,000	-	2,700,000	2,700,000	116.05	

## 附件二、托嬰中心新建案經費說明

本案無須考量土地取得成本，惟同期本市興建工程之建造、工程種類等因素相似，爰依每坪 25 萬元計算

一、玉井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經費計算：

$$100\text{坪} \times 250,000 = 25,000,000$$

$$25,000,000 \times 90\% = 22,500,000 (\text{中央補助})$$

$$25,000,000 - 22,500,000 = 2,500,000 (\text{地方自籌款})$$

二、歸仁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新建費經費計算：

$$200\text{坪} \times 250,000 = 50,000,000 (\text{含90萬元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50,000,000 \times 90\% = 45,000,000 (\text{中央補助})$$

$$50,000,000 - 45,000,000 = 5,000,000 (\text{地方自籌款})$$

三、善化區溪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新建費經費計算：

$138\text{坪} \times 250,000 = 34,500,000$  (含90萬元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34,500,000 \times 90\% = 31,050,000$  (中央補助)

$34,500,000 - 31,050,000 = 3,450,000$  (地方自籌款)